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第一中学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服装买卖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产品名称、单价及数量见下表:(人民币:元)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乒乓球台	张	4	2100	8400
合计（小写）				8400
合计（大写）	捌仟肆佰元正			

第二条:付款方式

账户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开户行:2104370609300018226

第三条: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交货地点:乙方负责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交货时间: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内。

第四条:交货条件

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，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逾期交货:未经甲方允许逾期交货的，乙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除乙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 10 天未交货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同时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:甲方责任

- 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- 按此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条件及时按时付款。
- 及时验货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货完毕。

第六条: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保证定作服装的产品质量及规格等，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乙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。

若尺码出现不符时，应在一周内予以更改交付。

2、按此合同交货日期，按时交货。

第七条:

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第八条:

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
甲方代表: 张英杰

地址: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1 月 7 日

乙方: 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祝丽

地址: 广西岑溪市工农路 25 号

电话: 18877409757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1 月 7 日

